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降 23.5% 至約人民幣 971,100,000 元
- 毛利率由 23.2% 增加 5.7% 至 28.9%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4.4% 至約人民幣 126,4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4.1% 至約人民幣 12.6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71,095	1,269,875
銷售成本		(690,856)	(975,283)
毛利		280,239	294,592
其他收入	4	42,780	18,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792)	(76,458)
行政開支		(43,379)	(39,963)
研發成本		(25,696)	(14,678)
其他營運開支		(4,086)	(12,003)
融資成本		(8,377)	(16,224)
除稅前溢利	5	154,689	153,835
稅項	6	(28,322)	(32,7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6,367	121,03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12.6 分	人民幣 12.1 分
— 攤薄		人民幣 12.6 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66,014	593,512
預付租賃款項	9	36,790	37,203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915	22,611
		721,719	653,326
流動資產			
存貨		392,244	338,71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273,540	144,829
預付租賃款項	9	915	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355,2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400	530,408
		1,568,384	1,014,86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323,887	233,5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6
應繳稅項		10,577	6,802
銀行借貸	13	640,000	171,580
		974,477	411,912
流動資產淨值		593,907	602,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5,626	1,256,2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20,000	20,000
		1,295,626	1,236,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037	99,037
儲備		1,196,589	1,137,245
總權益		1,295,626	1,236,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 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 修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除外(見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規定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會計政策已予前瞻性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內部呈報以在分部間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之財務資料分類之相同基礎區分營運分部。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以風險和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作為單個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因為提供予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的財務資料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其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字若有任何影響，則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903,784	1,228,710
儲能電池	8,438	35
純電動汽車電池	1,360	–
其他用途電池	2,979	2,970
鎳氫電池產品	17,512	22,480
其他	37,022	15,680
	971,095	1,269,87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38,680	15,923
利息收入	3,279	2,532
其他	821	114
合計	42,780	18,569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自若干政府機構(包括長興縣國家稅務局、長興縣財政局、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經濟管委會、沭陽縣財政局及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服務局)獲得的多項政府補貼，以鼓勵資本投資及開發高技術產品；鼓勵本集團採取節能措施及獎勵聘用殘疾人。所有政府補貼及補助於本集團達成相關授予條件時確認，而上述補貼金額指本集團於當期獲得的補貼及補助的實際金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3,345	7,505
存貨(撥回)撥備(附註)	(30,648)	1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78	16,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671

附註：期內，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30,648,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期內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列賬。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26	35,241
遞延稅項(附註10)	3,696	(2,445)
	28,322	32,796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浙江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作為民政福利企業將會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減，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 200% 之部分應課稅溢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63 號主席令，可獲豁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宣派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68,663,400 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0.07 元，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68,650,000 元予應得之股東。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宣派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人民幣 60,439,080 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0.06 元，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57,730,000 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6,367	121,03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經考慮未歸屬購股權之影響後，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故本期發行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7,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31,000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78,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0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71,000元)。

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95,958,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736,000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概無支付任何追加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29,000元)。

10.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18	3,491	1,670	10,179
計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	1,621	397	427	2,4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639	3,888	2,097	12,62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91	6,545	4,475	22,611
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6)	(3,024)	(38)	(634)	(3,69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567	6,507	3,841	18,9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14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67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44,000元)可作抵銷日後的溢利之用。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包括該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57,673	72,453
應收貿易賬款	74,197	53,298
給予供應商墊款	100,653	5,897
其他應收款項	41,017	13,181
	273,540	144,829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180日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57,673	71,869
181至365日	-	584
	57,673	72,453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日	52,400	30,557
46至90日	10,996	8,605
91至180日	5,871	7,424
181至365日	4,921	6,712
兩年以上	9	-
	74,197	53,298

1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3,413	82,640
應付票據	46,7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689	150,884
	323,887	233,524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251	68,267
91至180日	14,153	9,769
181至365日	3,577	2,209
一至兩年	1,337	1,196
兩年以上	4,095	1,199
	93,413	82,640

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46,785	–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430,000	100,580
無抵押	230,000	91,000
	660,000	191,580
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40,000	171,58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20,000	20,000
	660,000	191,58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640,000)	(171,580)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介乎於4.37%至6.93%及4.86%至7.5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99,037

15. 購股權

本公司為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u>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u>	<u>歸屬期</u>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	35,31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5,31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1.22 港元
行使價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7.9 年
無風險利率	1.852%
預期股息率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 1,640,000 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355,285	-
應收票據	-	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98	1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26,588	21,977
	447,871	148,070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119,954	72,407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	145	231
浙江暢通電動車 有限公司	銷售蓄電池 及其他產品	-	13,523
	銷售材料	-	36
	購買電動自行車	-	354

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一名控制股東)或彼之家族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34	1,0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8	-
	1,152	1,0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應商，天能透過專注於研發、擴大二級或替換市場及著重營運之效率及效益主導此行業。

本公司擁有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重點研究與風能及太陽能利用有關的儲能電池產品；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動力電池；鎳氫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研究隊伍由213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1%。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電池，本公司已與江蘇雅迪、奇瑞及吉利等若干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0,521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6%。另一方面，鉛酸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人民幣84.8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0%。由於鉛價下降，本公司毛利率由約23.2%，增長約5.7%至約28.9%。

近數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519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名增加11名。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於回顧期內，二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約佔鉛酸電池營業額的74.7%，而去年同期約佔59.0%。去年發生的金融動盪已對中國若干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產生實質影響，而本公司一級市場的銷售亦由此受到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江蘇省沭陽縣的可再生能源廠房的建造，所建造的新廠房用於生產利用鉛酸電池生產技術的儲能電池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至儲能電池產品及與純電動汽車有關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公司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公司亦對長興技術開發區的可再生能源及電池回收業務進行投資。該投資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生產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及回收150,000噸舊鉛酸電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5%，這主要是由於售價下跌所致。

毛利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0,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9%。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級市場銷售疲弱所致。由於鉛的價格下降，因而導致毛利率由約23.2%上升5.7%至約28.9%。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倍。此增長主要由於已退回增值稅、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電費退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5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86,800,000元，主要由於保用費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3,400,000元，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與薪酬有關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6,200,000 元減至約人民幣 8,400,000 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 1,295,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36,300,000 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 2,290,1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668,200,000 元)，增長人民幣 621,900,000 元或約 37.3%。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568,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14,9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增長約 54.5% 並佔總資產約 68.5%。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721,7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53,3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68,400,000 元，佔總資產約 3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994,5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31,9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增長約 2.3 倍。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974,5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11,900,000 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546,4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30,4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64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71,600,000 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按介乎 4.37 厘至 6.93 厘之年利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4.86 厘至 7.56 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按固定利率 6.56 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年利率 6.93 厘至 7.56 厘)計息。所有長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447,9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8,100,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 28.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5%)。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17。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7,652 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 7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5,500,000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利。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公佈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佈所載本公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公佈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及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 出購股權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根據購股 權條款或購股 權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購股 權數目	購股權相關股 份佔本公司股 本的股權 百分比
	日期	行使期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之購 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購股 權數目			
何祚庥(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1.22	1.33	350,000	-	-	-	350,000	0.04%
鄭承文(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1.22	1.33	350,000	-	-	-	350,000	0.04%
黃董良(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1.22	1.33	350,000	-	-	-	350,000	0.04%
王敬忠(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1.22	1.33	350,000	-	-	-	350,000	0.04%
其他合資格參 與者	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五日	1.22	1.33	33,910,000	-	-	-	33,910,000	3.39%
					35,310,000	-	-	-	35,310,000	3.5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